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，爰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第三條附表一：

- (一)增修訂阿巴汀等三十二種農藥一百二十二項殘留容許量。
- (二)刪除加護松、嘉賜米松成分之一，二種農藥四項殘留容許量。
- (三)刪除加護松於其他(蔬果類)*、其他(穀類)*、其他(茶類)*三項依公告檢驗方法定量極限訂定標準。
- (四)修正伏寄普之英文名稱為 Fluazifop-P-butyl。
- (五)亞醜蟎於「溫梲」修正為「楡梲」。

二、第四條附表三：

增列白殭菌 A1、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YCMA1 二種得免訂容許量農藥。

三、第五條附表四：

增列加護松50%乳劑為公告禁用農藥。

四、第六條附表五：

增列豌豆(乾)歸類於乾豆類及山芹菜於小葉菜類之規定。